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丰县委员会（公章）

填 报 人：陈蕾

联系电话：2253185

填报日期：2023年3月6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1. 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委关于青年工作的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并推动实施我县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2. 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对团员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凝聚、培养、举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3. 组织青年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引导广大青少年支持和参与改革。组织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创优活动。

4. 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全面推进全民志愿服务，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协助有关部门推动党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深化行业志愿服务，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加强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建设。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

5. 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网络文明志愿行为，弘扬网上主旋律，强化团员意识教育。

6. 组织开展青年理论、青年工作和青年政策的调查研究。组织青少年开展社会监督，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拟订好宣传青少年工作政策。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和宣传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履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

7. 负责建立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长效机制，完善青少年工作参与及评价机制，推进实施信息化工作。推动建立青少年服务体系。

8. 组织引导青少年积极投身应急和公益行动，支持团委创办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9. 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指导各级团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团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各级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

10. 指导青年联合会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完善各级学校、学生会组织体系。

11. 受县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

12. 承办县委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2年，团县委行政编制3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1名。2022年实有行政编制人数2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1名。2022年4月新增一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新丰县青少年宫。

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2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

在预算范围之内。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2年，团县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推动共青团工作基础更扎实、成效更突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是积极助力乡村振兴。选派31名乡村振兴志愿者到乡镇工作，暑假选派88名返乡大学生到镇村开展实践锻炼，今年共策划开展2期“我的家乡我建设”乡村振兴实践项目。

二是积极助力创文巩卫。将创文巩卫工作与志愿服务“青”字号品牌相结合，组织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40余次。

三是积极助力生态环保。线上线下发动开展生态环保志愿及宣讲活动20余场，直接参与青年1500余名。

四是积极助力青年人才工作。扩大覆盖近50间高校的新丰籍大学生联络员队伍，为大学生提供110余个“展翅计划”实习见习岗位。打造“新青缘”特色青年交友品牌，举办主题活动5场次，累计参与人数达600余人次。

五是积极助力党的中心任务。2022年至今，共组织100余支志愿服务队超千名志愿者多次参与到疫情防控、防汛减灾、森林防火等“急难险重”工作中，服务群众超30万人次，团县委被授予“新丰县2022年抗洪救灾突出贡献集体”。

六是全面提升青年身心健康水平。建立完善“云髻护苗”——青少年综合权益保护中心，组织心理老师、志愿者共20

余人组成志愿服务队，暑期成功举办“云髻护苗”系列活动4场次，覆盖青少年300余人。

七是全面培养青年婚恋交友观。打造“新青缘”青年交友品牌，全年累计参与人数达600余人，引导树立正确婚恋观，助力解决青年交友难题。

八是全面完善青少年救助帮扶制度。积极整合捐资助学资源，持续实施招善引爱活动10余场次，筹集捐助总金额近百万元，惠及青少年约1500人次。

九是举办了青年论坛活动，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人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我县青年工作的发展。

十是持续开展选树“最美南粤少年”“五四红旗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系列活动，表彰了一批在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开展了团干部培训，提高了团干部的综合能力。

十一是着力改革攻坚，从严加强团的自身建设。自2021年6月全国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团县委围绕强化政治功能、形成社会功能两个目标，通过探索实践“345+N”（“三个重点”“四种方式”“五类途径”“N个品牌项目”）改革组合拳，相关改革总结文章累计40余次入选中省市官方媒体平台，改革试点工作被作为2022年韶关市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清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以来，共青团新丰县委员会认真落实团市委的工

作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开展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志愿者积极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工作，营造全县浓厚的志愿服务氛围；开展了青年论坛活动，促进了我县青年工作的发展；组织开展了青少年健康成长活动，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工作；持续选派返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兼职锻炼，进一步推进了农村青年电子商务工作；按照省市团委要求，招募了一批乡村振兴志愿者，为乡村振兴工作贡献了青春力量；对青少年宫进行了升级完善；持续开展主题团队日、评选“最美南粤少年”“优秀少先队组织”“优秀少先队员”“五四红旗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五四、六一系列活动，表彰了一批在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推动共青团工作基础更扎实、成效更突出，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委 2022 年部门预算由财政拨款 33.64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23.64 万元和项目支出 10 万元。

2022 年部门决算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和省级资金共 161.4049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58.54 万元和项目支出 102.364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我委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年初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执行采购手续流

程。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事项支出经过我委班子会研究决算，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2022年，我委如期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发挥了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做好了共青团工作

（三）自评结论。自评良好。2022年我委开展工作与部门职能紧密结合，年初认真做好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规划，严格执行县财政各项费用管理制度，认真执行我委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部门整体资源配置较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